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十一

# 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研究室编译

中 华 书 局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十一

# 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 商 约 谈 判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研究室编 译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丑和约订立以后的商约谈判 /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  
委员会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研究室编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4.10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 11)

ISBN 7-101-01228-0/K·520

I. 辛…

II. ①中…②中…

III. 辛丑条约(1901)-通商条约-谈判-史料

IV. F752.9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1印张·248千字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5.00 元

ISBN 7-101-01228-0/K·520

## 出版说明

本书是《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中的一编，内容是介绍《辛丑条约》订立后清政府和各国代表商谈修订通商条约的有关资料，这些资料主要选自海关保存的内部英文旧档案。

《辛丑条约》是八国侵略军攻占北京后于1901年强迫清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是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一副沉重的锁链。条约内容除极端苛刻的政治、军事条款外，还规定中国赔款海关银四亿五千万两，分三十九年付清，年息四厘，本息共计九亿八千多万两，平均每年二千二百万两（占当时清政府全年收入八千多万两的四分之一），以海关税、常关税和盐税作抵押。

为了筹措巨额赔款，《辛丑条约》规定：“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为此，中国和各国代表于1902年1月至8月在上海商谈修订了1858年制订已实施四十年的进口税则（出口税则未改），于1904年开始执行。

除修订进口税则外，《辛丑条约》还规定：“将通商行船各条约内，诸国视为应行商改之处，及有关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议商。”据此，英、美、日、葡、德、意等国代表，于1902年至1906年，先后与清政府代表谈判修订商约事宜。其中，中英修约谈判最先进行，于1902年9月签订了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因英国谈判代表名马凯，又称《马凯条约》）。1903年8月，又分别签订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和中日《通商行船续约》。接着，清政府又与葡、德、意三国进行谈判。1904年7月订立中葡《通商条约》，但此约未正式批

准。1905、1906年与德、意的谈判只进行了几次，未达成协议。因各国利益、要求不同，矛盾重重，与法、俄等其他国家的修约谈判未继续进行。

上述一系列商约谈判中，最重要的是“裁厘加税”问题。清政府希望借“裁厘”之机较大幅度增加进口关税，各国则意在“裁厘”，对“加税”诸多挑剔，并借机提出增开东北、华南、长江沿线多处口岸，要求扩展外轮内河航行和沿海贸易，以及开采矿产、承建铁路、改革币制等等特权。由于各国对“裁厘加税”问题意见分歧，特别是俄、法两国反应冷淡，清政府内部意见亦不一致，因而中英、中美、中日三商约中有关“裁厘加税”的条款并未执行，而帝国主义索要的其他种种特权，却因载入条约均得如愿以偿。

本编编辑的文件，除少量中文资料外，主要是在商约谈判中，“随同”办理的海关造册处英籍税务司戴乐尔和江汉关税务司贺璧理，以及“帮同”办理的英籍副总税务司裴式楷向总税务司赫德呈报的历次会谈记录。这些资料并非谈判时的正式会议记录，而是赫德的下属送给他的秘密报告，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谈判的经过情况，是过去已出版的史书（如《清季外交史料》和盛宣怀、张之洞、刘坤一的文集）中所未见的，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这套资料丛编，是在新中国建立初期，由海关总署研究室主持编译，在陈翰笙、范文澜等同志负责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指导下分册完成的。自1957—1965年共出版了十编（约一百五十万字），受到史学界的普遍重视。范文澜同志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1983年中华书局曾将已出版的十编重印发行。

本编各章稿件，早在“文化大革命”前即已由当时海关总署研究室编译完成。主持这一工作的研究室负责人为余崇一、钱宗起

同志，担任本编编译的主要是陈泽宪同志，另有李重强、蔡渭洲等同志参加了这一工作。鉴于本编资料对研究近代中国半殖民地海关制度、港务交通制度的演变，及《辛丑条约》后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至今仍有参考价值，特为检出，作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的第十一编付印。本书的出版，得到海关总署副署长吴乃文同志的支持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丁名楠、陈霞飞二位研究员的指导和中华书局的大力协助，特此致谢。

谈判后签订的中英、中美、中日、中葡四份商约的正式文本，因已收入近年再版的《中外旧约章汇编》（王铁崖编，三联书店），为节约篇幅，本书不再收录。

中国海关学会

1993年1月

## 目 录

|                                                     |            |
|-----------------------------------------------------|------------|
| 出版说明·····                                           | 中国海关学会 (1) |
| 第一章 中英(马凯)商约的谈判·····                                | (1)        |
| (一) 赫德参预中英商约谈判的有关文件·····                            | (1)        |
| (二) 海关造册处税务司戴乐尔向赫德报告中英商约谈判第<br>1—19 次会议情况和会议记录····· | (18)       |
| (三) 海关副总税务司裴式楷向赫德报告中英商约谈判情况<br>和会议记录·····           | (58)       |
| 第二章 中美商约的谈判·····                                    | (147)      |
| 第三章 中日商约的谈判·····                                    | (209)      |
| 第四章 中葡商约的谈判·····                                    | (255)      |
| 第五章 中德、中意商约的谈判·····                                 | (291)      |

## 第一章 中英(马凯)商约的谈判

### (一)赫德参预中英商约的有关文件

(1)1901年10月9日(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总税务司  
赫德致全权大臣奕劻、李鸿章申呈

赏戴花翎二等第一宝星头品顶戴总税务司赫德为申复事。奉到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钧札内开：八月十六日准英国萨大臣来文内称：接准本国政府来电，以按照议和条款第十一款内整顿通商行船各条约及更改进口税则各事宜，现由本政府派委五印度二等宝星总理印度事务大臣政务处副堂马凯为办事大臣，本馆汉务参赞戈颁及督办英商老公茂公司德贞为协办大臣。该三员均于本月二十九日由欧洲起程计十月初间可到中国。本大臣查会议此项事宜，拟在沪地，最便商订。本大臣合行照会贵王大臣查照，请将贵政府拟派与本国办事大臣会商之员姓名，先行示悉为盼等因；准此，当经本王大臣电奏请旨。兹接西安军机处来电，八月十九日奉旨著派宗人府府丞盛宣怀为办理商税事务大臣，议办通商行船各条约及改定进口税则一切事宜，并著就近会商刘坤一、张之洞妥为定议，税务司戴乐尔、贺璧理均著随同办理，钦此。合行札飭，札到该总税务司即便遵照飭知等因；奉此，查通商行船各条约及更改进口税则各事宜，头绪纷繁，只可随事逐件议办，惟议事各员似应预发予训条，以便遵循。现奉前因，除飭税务司戴乐尔、贺璧理二员遵照外，兹特拟具节略一件，备文送呈钧阅，可否照用，即希核夺施行可

也。须至申呈者。

(2)1901年10月9日(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总税务司赫德的修约节略

一、修改税则一层已定有切实值百抽五之新章,可否按某人条陈,乘机推广,收至值百抽十五或二十地步,全视内地厘卡可否裁撤为断,若能裁撤,亦须预计增收之税数,能否足抵已撤之厘金。此举万勿轻忽,缘至今各省厘卡年征之确数与开支,及开支而不报销者,均无确案可凭。如厘金能撤,论者皆云贸易税课均得其益,如不能撤,则子口税之章似应增修,其何为口岸界内应免厘金,以及有税单之货运抵内地某处后应如何征免各节,向章均未定明,此时应即补议,以免日后饶舌。

一、约章历办有年,所应改者,似多小事,无难商定,惟有一件关系较重,即轮船行驶内河,此事向系他国在其内地不准行者,即请行于中国,更应妥定,不致与主权有碍,其中有四端:一系行驶内地船货应否征免何项税厘,若现将内地各处关卡裁撤,不收税厘,则此章无庸置议,不然不得不详定为要;一系挂洋旗行驶内地之船,须否有洋人为船主,倘用华人为水手,是否归中国管辖,抑归该船之国管理,此节亦须详定;一系该船在内河违章或船上水手客人等犯法,致词讼等事,应如何办理,此节亦应定明;一系行驶内河之船不应出洋往来外国口岸,只准在原领牌之通商口岸辖境内驶行,并另定出本境入邻境之特章,且应由各该口分定本境之专章出示晓谕。

一、教务屡肇衅端,若能乘此改约之机会并议,不如议添。传教原为劝人行善,自无不可,惟入内地传教者须赴通商口岸之本国领事官署,将姓名、某会、前往何处等情报明转请道台发给护身执

照前往,一面由地方官妥为保护,一面由该管领事随时查管;凡入教者毫无查禁,固应与不入教者一体由地方官保护,亦须与不入教者一体遵循中国律例,安分守法,不得由传教者干预地方官管民之权,而地方官亦不得以教民与平民有所歧视,区别办理,彼此总以安分度日为要;凡在内地盖房建堂与修造育婴留养医病等院,均应与邻近之绅耆商允,以期相安,一面准地方官随时入内阅看等语义。

一、不归管理之各条,似应增添此等语义,即系各国人民固应照约按本国律例,由本国官定办,然亦应知中国自有律例,凡华民照例不准行者,各国人民亦一律遵守,以昭公允。此条似系早晚必废之件,惟其间若中国能于各通商口岸自行另立衙署,请各国领事官用为审案公堂,并由中国派委员在座听审以资学习,并随时注写可用之律章,俾日后不归管辖之条作废时,中国亦能取信于各国,不致接办时遇事竭蹶。

一、条约内一体均沾之条,此条下应照德国续约添注,既准一体均沾,则他国允从之专章,此国亦应一律遵守。若他国人民今后在有约之某国别有润及之处,中国人民无不同获其美等语义。

一、总之原定条约按照彼时情事,本属妥善,无如年深日久,致有不妥之处,而中国至修约之年,惟恐另生枝节,是以总未请修,现值此不能不修改约章之时,正可乘机将不妥之处商改,或将不能悦服各节一一声明立案,以期日后久远相安。此外另有一要端,即系华洋商人均应一体办理,向来因有两歧办法,随常有避重就轻各弊,后准华商援照洋商办理,而华商实不敢明为援引贸易,所准者有名无实,致各口有无赖洋人,代华商冒名包揽贩运各货,百弊丛生,通商各事税则章程,华洋均应遵守一章,彼此不准两歧,方为正办。此节略内所拟各节,应由议约各员,视有可进言之机,即为提

及商订。

(3)1902年1月27日(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总税务司

**赫德致外务部函及商约依序节略<sup>①</sup>之一**

敬复者,商约一事,奉到十二月十一日钧函,领悉一是。现将依序节略一纸奉上,即请查阅可也。专是布复,顺颂升祺。附节略一纸

**商约依序节略之一**

一、外洋货物牌号云云。此事甚小,可以商办。

一、洋盐云云。盐课均准作为抵款,洋盐进口与盐课自有关系,有益有损,难于预言,若有损于课,即有损于抵款。若准进口,则应由各国还允,倘有损于赔款,不为中国是问。

一、五谷出洋云云。论此事者则云,若丰年以所余出洋,可得善价,若遇歉年,则外国自能接济运进,是准行有益无损,然须留随时能以禁止之权。

一、添开口岸云云。此举似无不可,然与其由议约而开通商口岸,不若自开之商埠可留自主之权。

一、矿务铁路云云。此等举动宜格外留心,不若将如何准华民办此等事,定一新例,另附数语云:“或准洋商买股,或准洋商自行开办,惟须遵照新例办理,并须作为中国之举,外国不得干预。”

一、洋人任意长住内地云云。与国之民长住内地,自无不可,惟既住内地,须归中国管理,否则,若不定一切实专章,流弊无穷。

一、长江上游及广东珠江云云。未知系何意见,只可当事酌量准否。

---

<sup>①</sup> 编者注:此件乃赫德对马凯提出的要求所签署的意见,马凯原件参见《清季外交史料》第150卷。

一、邮政电报云云。此系中国之事，何必分此权，理论固有益，立约易有损。

一、丝茶云云。出口税本应从轻，若能由此多得新款，不妨向人讨论。

内地免税、土药加税云云。此议不诬。然仍系中国自办之事，他国何必干预。

一、银两平色云云。此议亦善，若能订办，未为不可，然不必载入某约内。

一、商律衙门海上律例云云。此议亦属甚善，若拟专条定约，应添载云：“俟律例定妥，衙门开设后，即将不归管辖各条删除。”

一、中国人买股分云云。所拟自应如此办理，若买自应付足，买否听人自便。惟若定此章，则定章后买股者照办，与定章以前买股者无涉。

一、镇江三联单云云。自可会商拟定善章。

一、关栈推广，货物改装云云。亦可商办。

一、上海会讯云云。自可商议。惟似应归入商律衙门并案会议。

一、内河行轮云云。此项章程关系不小，不应立时即定准驳，似应察看各省各处情形，洞悉损益，随地议定为要。

一、子口单宜按约云云。有何不按约之节，应请其指明以便改正。

一、通商口岸免厘之处云云。厘金应如何定章，征免实非易事，只可透论，再为斟酌定义。

一、存票耽误云云。此亦小事，惟不能定有通章，缘早来之货案卷积压，不易查出，若系新案，自无耽延，只可由各关随来随办，不准无故耽延。

一、常关归新关云云。新约已有专条，外间现已举办。

一、轮船民船货物一律纳税云云。美国约章载有专条，惟施行时，仍须查明由何处来，往何处去凭办。

一、灯塔云云。亦属中国自办之事，然不妨将能如何整顿之处陈明。

一、官货物一河者<sup>①</sup>不宜征税云云。亦系中国应自办之事，须商同各该省地方官有无损益，方可定议。

以上系将来单逐条略陈，此外尚有要义，如修改税则未经提及，实系现时急需不应缓办。且若允与何项利益定有允许之章，必须俟各国均允从此章，方可见诸施行。况以上系彼面所索者，中国谅必亦有要求。应以我所与者易我所求，不必先偏重彼面，随请随允。总之，此次修约，彼此并无假权势相强之处；反系和衷熟商之举，以期求益防损，永远相安。是以不必匆忙定议。既有此机会，即应乘时将向来不妥之处改正，不留日后参差地步。

#### (4)1902年2月14日(光绪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外务部致总税务司赫德札

内务部为札行事。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三日接准盛大臣电称，现在筹议商约，关系修改税则，极为重要。查从前洋药税厘并征，及己亥冬，军机处交片加税一事，均会同赫德筹议，此次商约，凡涉税事，拟仍会同赫德筹议。在沪时由赫德派裴式楷帮同筹议，以资得力等语。应即照办。除由本部电达盛大臣外相应札行总税务司查照，并转行副总税务司裴式楷一体遵照可也。须至札者。

#### (5)1902年2月17日(光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总税务司赫德

<sup>①</sup> 编者注：原文如此。

### 致外务部函及商约依序节略之二

敬复者，奉到本月初四日钧函并抄附盛大人十二月二十二日来电二件，均已阅悉。兹特备具节略一纸，即希鉴查可也。专是布复。顺颂年禧。 附节略一纸

#### 修约节略之二

去岁十二月二十二日盛大臣来电两件，均议加税免厘一事，英使所论十节，并盛大臣答复各语，皆甚详细，似可无庸逐节重论。其首先紧要关键，即在所允加征者能否足抵所许裁免之数，而所许裁免者不得不查明有何出项在内。据云，有归部拨者、有为局卡经费者、有各省留支外销者三款。须查明各项实在确数。事关国家度支，万不得毫有含混。并须查明于上三项外，所裁者或明或暗，尚有何项用度，断不可稍有忽略，若现在率行定约裁免，日后自无可弥补之策。裁免厘金，固系好事，然若因此致各省度支缺乏，乘隙乱起，则有害贸易，较厘金为尤甚。且事关国家内政，遽允外人以永远办法，是否妥协，尽人皆知之。若进口税不加至值百抽十五，则按现在情形计之，所征必不敌所免。且即加至十五或更加多，亦有日后洋货进口渐少之虑，征数亦因之而减。倘能裁厘而不加税，则进出贸易必能日旺，税收亦必渐增，惟收效应在数年之后。至彼时多收之税较现裁之厘金加多，亦系意料所及之事。惟能否裁厘，初不视能否加税为定，实在国家能否整顿他项利源，其要者惟在进项必求其足用，若无实在把握，则现在可靠之进款，虽非尽善之法，然亦不便弃而他求，以免舍其实形而求诸影响。其厘金与加税各大数，盛大臣均已洞悉，自能相较，原可无庸赘述，只须定局以前，格外留心，以便凭其确乎不移之数定办。

(6)1902年2月18日(光绪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总税务司赫

### 德致外务部函及商约依序节略之三

敬复者,本月初五初九等日两奉钧函,并抄电四件,均已阅悉,事关商约,特将修约节略第三送呈,即希查夺可也。专是布复,顺颂开祺。 附节略一件。

#### 修约节略之三

现阅盛大臣电拟交英使各款,第一,系整顿律例办法,以便日后将洋人不归管辖之条删除,亟为应办之事。惟其语句似有应酌改之处,即如此条系中国所拟,中国所请;何以有俟中国允准后之语。且此条因关系各国,若请英人代审,他国未必允从。又准华人听便一层,似非正办。缘既设此堂,应由此堂管理之事,必须由此堂管理。所拟实与函致之意,显有参差。应将贺税司所译洋文交阅再议,惟恐彼拟此改,或致有矛盾之虑。第二,系将一体均沾之条略为添改。所拟与函致之意相符,然亦请将贺税司所译交阅。第三,系将地方水面之权仍归中国自主之意申明,亦与函致之意相符,译文亦请交阅。第四,系保全行船自主之权,亦似应办,惟其用意所在,未经显露,应将英文交阅再议。第五,系华船挂英旗办法。此条任听在彼定办。第六,系派领事官各层。亦可在彼商定。末后有请议立为案据一事。实系紧要意见。此时应行请办者皆须陈明,允之固佳;即不允,亦可为后日凭论之据。至所拟各款,可否即日送交一层,鄙意以为不若将其字句斟酌妥洽后再交亦不为迟。若有必行速办之故,亦可先将拟款之大意告知后再详缮。再正月初五日交下马使所拟商约第二十款细目,查存票发领,实有迟日之事,惟如此定限拟罚,系万不可允之件。商人请领存票,有易查难查之分,是以有早发迟发之别,只可允凡请存票各关,务须速行查办,不得无故迟延则可。

(7)1902年3月6日(光绪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总税务司  
赫德致外务部函

敬启者,修改商约一事,前由税务司贺璧理拟具章程十五条,俟寄递到京,即当奉阅等因,业经函知在案,现据该税务司将所拟之十五条英文并译录汉文各一分,又于此外增拟六条,共二十一条一并录送前来,合由总税务司备函附送查阅为荷。再此二十一条外另有子口税一论,作为另款,只有英文并未译汉,合即一并送请译阅可也。专是布泐,顺颂升祺。

附件:中国方面所提的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一款及“子口税论”  
(另款)

第一款:一、英国商船除第一款所指之船外,只准前往已开之通商口岸贸易,若在沿海沿江他处私行起下货物,应将船货一并罚充入官。

第二款:一、凡通商口岸应用引水者,已由中国选充熟悉该口水道之人发给引水执照,以便商船出入而保无虞。在各该口如有英人未领执照擅行引水,或有英船船主雇用未领执照之人,带引入入,即应每次罚银百两。此外,江河等口尚无引水之人,容俟中国随时酌夺挑选充当。惟一经选派,即应遵照此款办理。

第三款:一、英国商船驶抵通商某口,应由海关派扦手数名前往该船驻扎,专管所载货物起下事宜。原为遵关章而杜偷漏起见,该船如在口岸界内,并遵海关所限工作之时刻内起下货物,不得因有扦手管辖,由船主或经理洋行输纳何项规费。至通商各口界限并口内准起准下货物所在及管理口内商船专章,应由海关酌定,移知领事官以便行知遵照办理。若该专章英领事视有不合之处,限二月内知会海关,以便修改。如限内并未知会,则应视为英商人等

须守之章。

第四款：一、英国商船凡驶至某通商口界内，定限不得逾十二时辰，即将船牌等件呈交本国领事官存查，并于十二时辰之限内，应由领事官将该船之名，并自何处来，载重吨数、货物花色各等情，转报海关以便查验。倘船主耽搁，以致领事官不能在所限时刻移知海关，则每日应罚银五十两。惟所罚之数，不得过二百两。且英商船只进口后亦限十二时辰内由船主将舱口单呈交海关查核。惟该单须载明该船所装各货是何花色，若干件数等情，如有舛错尚未经海关查出，准于十二时辰内更正（礼拜以及节期不计）。倘有漏报捏报等事，除将该货充公外并应按事酌情再将船主罚银若干。惟所罚之数不得过五百两。至舱口单漏报一层，现已议明。英国商船载有应领海关准单方准起下货物，如该单未经开明者，无论船主有无划押收据在先，均作漏报。

第五款：一、海关接准英国领事官移知，及船主所呈舱口单后，即将开舱准单发给。倘该船未领此项准单之前，扞行开舱起货，除将该货充公外，应按事酌情罚银若干，惟所罚之数不得过五百两。

第六款：一、英商若欲起货下货，应将货色件数、斤两价值等情，逐一报明海关，请领准单，并照税则完纳税项。如未领准单之先，该商扞行起下货物，该货罚充入官。惟税项总须先纳清楚，准单方可发给。英商欲将此船所装之货转载彼船，亦应报明海关请领准单，如违将货充公。且英商船主若未接海关准单扞将货物起下过载别船，除货充公外，应按事酌情另罚该船主若干银两，惟所罚之数不得过二百两。

第七款：一、凡进口货物未载进口税则者，出口货物未载出口税则者，均应照值百抽五之例纳税。惟此项货物若英商与海关验货意见不合，则可由海关照定价购买。土货照该商所报价值，洋货